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禄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昶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昶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方昶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多元资产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07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1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6月至2022年08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鹏华安润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6月至2025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9月担任鹏华丰启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3月至2026年07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4月担任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3月担任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鹏华睿丰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丰尊债券基金经理,方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2020年02月05日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0日	
002188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02月05日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25日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22日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6月19日	2022年08月05日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9月04日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9月04日	2021年01月28日
011073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04日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6月03日	2025年01月25日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01日	2023年10月27日
016609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21日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18日	2026年07月17日
018080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18日	
020739	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12日	
025631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30日	
026436	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9日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09日	
016111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9 日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罗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培俊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民生银行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市场业务部客户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2018年0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达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丰顺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8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2月担任鹏华绿色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4月担任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杜培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8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7870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4月13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6月15日
009021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29日
008925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28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03月13日
016951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6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8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29日	2026年03月21日
022761	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9日	
021068	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07321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27037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21日	
009920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28 号、沪[2026]29 号、沪[2026]30 号、沪[2026]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2536XD,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

嵇敏,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嵇霖,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曹毅,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交大昂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0%的联营企业。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昂立小贷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浦服装)等相关主体发放抵押贷款 6,200 万元。2015 年 1 月、5 月,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典当,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 4,700 万元用于偿还昂立小贷。截至 2021 年末,交大昂立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为 50%,计提减值金额为 2,35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的会计依据不足,虚减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占更正后 2021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213.52%,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 9 月、10 月,昂立小贷基于《合作协议》合计划转 4,000 万元至久鼎典当。因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且存在不确定事项,久鼎典当将该笔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且不确定事项消除,公司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前期补充计提的 2,350 万元减值损失冲回,虚增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占 2024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60.26%,导致公司 202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本局认为,交大昂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交大昂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交大昂立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形,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交大昂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嵇敏时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嵇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其责任边界应与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严格区分,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嵇敏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嵇敏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嵇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嵇霖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嵇霖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已履行审慎义务,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嵇霖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嵇霖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嵇霖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曹毅时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未勤勉尽责,是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曹毅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已履行审慎义务,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曹毅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了曹毅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专业背景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曹毅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对嵇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对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1)直接投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依法买卖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其他证券品种;参与境内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配售(含港股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2)间接投资:认购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通过该等产品间接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8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范围:(1)直接投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依法买卖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其他证券品种;参与境内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配售(含港股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2)间接投资:认购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通过该等产品间接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2、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投资及处置的具体标的、时机、方式、数量与价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报告,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 1 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议案 2、议案 3 以临时议案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詹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张芮宁先生、詹勇先生、叶芝女士、黄澄清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詹勇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詹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张芮宁先生、詹勇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詹勇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詹勇先生简历

詹勇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人民日报社工作,历任总编室编辑、评论部编辑、评论部政论研究室副主编、主编;2015 年 7 月调入新华通讯社工作,历任总编室评论部副主任、评论部主任、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202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202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詹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 年 9 月 17 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 752,141 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翁家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04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翁家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限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涉增持比例区间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7日
首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17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71,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752,141 元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52,141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1,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A股持股 21,040,000 股,占比:3.9% 本次增持后:A股持股 21,111,400 股,占比:3.9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翁家恩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翁家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公告编号:2026-029
　　　　 900927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5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12,10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0,987,4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4,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88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0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小龙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劲彪、独立董事钟世虎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宝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81,536	99.5826	843,520	0.3500	162,400	0.0674
B股	20,250	82.1501	4,400	17.84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001,786	99.5808	847,920	0.3518	162,400	0.067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增加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62,436	99.5747	850,720	0.3530	174,300	0.0723
B股	20,250	82.1501	4,400	17.84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82,686	99.5729	855,120	0.3548	174,300	0.07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39,436	99.5651	879,020	0.3648	169,000	0.0701
B股	20,250	82.1501	4,400	17.84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9,686	99.5633	883,420	0.3665	169,000	0.07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关于修订〈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